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詩暉
電話：02-7736-5941
電子信箱：shihhu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20080293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 (A09000000E_1120080293D_senddoc6_Attach1.odt、
A09000000E_1120080293D_senddoc6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20080293D_senddoc6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教育專業獎章頒給辦法」第2條、第6條及第5條
附表3，業經本部於112年9月5日以臺教人(三)字第
1120080293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
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辦法內容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人事處陳先生
(電話：02-77365941)。

正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及縣
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電
交
2023/09/05
15:58:20
文
章